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09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英屬維京群島商順誠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山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詠程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所得、勞保、郵局存款、集保等資料、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債務人住所地係在臺南市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偉哲